

ICS 35.020  
L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68.5—2007

GB/T 19668.5—2007

##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Information system project surveillance specification—  
Part 5: Software project surveillance specif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07年11月第一版 200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20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668.5—2007

2007-08-24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及定义 .....	1
4 一般要求 .....	1
4.1 概述 .....	1
4.2 监理对象的说明 .....	1
4.3 附录和正文的关系 .....	2
5 工程招标阶段 .....	2
5.1 监理目标 .....	2
5.2 监理内容和要点 .....	2
6 工程设计阶段 .....	4
6.1 监理目标 .....	4
6.2 监理内容和要点 .....	4
7 工程实施阶段 .....	6
7.1 监理目标 .....	6
7.2 监理内容和要点 .....	6
8 工程验收阶段 .....	8
8.1 监理目标 .....	8
8.2 监理内容和要点 .....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软件工程支持过程的监理 .....	11
A.1 软件工程文档编制过程的监理 .....	11
A.2 软件工程配置管理过程的监理 .....	11
A.3 软件工程质量保证过程的监理 .....	11
A.4 软件工程变更控制过程的监理 .....	1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软件工程监理控制措施 .....	13
B.1 工程阶段计划的审查 .....	13
B.2 工程过程的跟踪 .....	13
B.3 确认 .....	13
B.4 联合评审 .....	13
B.5 审核 .....	14
B.6 问题解决 .....	14
B.7 测量和分析 .....	15

按类别和优先权分级,以便于进行分析和问题解决。

- 3) 该机制应明确问题处理的组织者及参与者,以便及时进行分析,以发现所报告问题的性质。
  - 4) 该机制应对问题的解决和处理结果做出评价:评价问题是否得到解决,不良趋势是否扭转,更改是否已在适当的软件产品的活动中正确地实现,确定是否发生新的问题。
- b) 监理单位应监督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共同执行问题处理机制的要求,主要工作包括:
- 1) 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中任何一方在软件工程项目中发现问题(包括不合格项)时,应编制问题报告描述发现的每个问题。
  - 2) 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按照确定的问题处理机制解决问题。即从发现问题开始,直到问题及其原因的调查、分析和解决,继而通过问题发现倾向。

### B.7 测量和分析

测量和分析的内容如下:

- a) 监理单位应要求并监督承建单位建立和保持测量能力,用于支持承建单位为满足合同需求所开展的活动。
- b) 监理单位宜检查承建单位在本工程上开展的所有测量工程测量规范及相应的测量分析结果。监理单位应对照工程计划和有关要求,对测量和分析从如下方面提出监理意见:
  - 1) 工程确定的测量项具有完备、可执行的测量和分析规范;
  - 2) 测量数据得到识别、及时正确收集、储存、客观、有效;
  - 3) 测量数据得到正确分析、报告和交流;
  - 4) 测量数据用于工程决策和行动依据;
  - 5) 建立和保持完整的测量数据、测量分析报告,以及有关措施的记录。
- c) 监理单位应保存所有收到的测量分析报告、有关措施的记录,以及监理活动产生的书面文档。

- 1) 会议代表、软件产品(活动的结果)和需要评审的问题;
  - 2) 范围和程序;
  - 3) 评审的输入和输出准则。
- c) 评审期间发现的问题应加以记录,并按要求记录问题解决过程。
- d) 评审结果应形成文档并分发。监理单位应协调各方就评审结论、措施责任和结果准则达成协议。
- e) 实施联合评审,评价时要考虑下列准则:
- 1) 完整并符合标准和规范;
  - 2) 变更被正确地实施并且仅仅影响配置管理过程所标明的区域;
  - 3) 遵循适用的规程;
  - 4) 已为下一个活动做好准备;
  - 5) 根据工程的计划、进度安排、标准和指南,正在进行开发、运作或维护。

## B.5 审核

审核的内容如下:

- a) 应按工程计划中的规定,监理单位在预先确定的里程碑处进行审核。
- b) 审核人员对他们审核的软件产品和活动应无直接责任。
- c) 在每次审核时,监理单位应协调各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
  - 1) 代表;
  - 2) 需审核的软件产品(和活动的结果);
  - 3) 审核范围和规程;
  - 4) 审核的输入和输出准则。
- d) 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应加以记录,并按要求记录问题解决过程。
- e) 监理单位完成审核之后,审核结果应形成文档,并提供给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应了解监理单位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做出解决有关问题的计划。
- f) 审核时,审核结果应考虑下列准则:
  - 1) 编码的软件产品应反映设计文档;
  - 2) 文档所述的验收评审和测试需求对于软件产品的验收是适当的;
  - 3) 测试数据符合规格说明;
  - 4) 软件产品已成功进行测试并符合其规格说明;
  - 5) 测试报告是正确的,实际情况和预期结果之间的差异已得到解决;
  - 6) 用户文档符合规定的标准;
  - 7) 已按照适用的需求计划和合同完成了活动;
  - 8) 费用和进度符合制定的计划。

## B.6 问题解决

问题解决的内容如下:

- a) 监理单位应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协商建立软件工程项目问题解决机制,以便处理在软件工程项目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不合格项)。这种过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该机制应是一个闭环,以便保证发现的所有问题及时地报告并纳入问题解决过程,及时着手采取措施。合适时,将存在的问题告知有关各方,标识、分析原因;可能时,要清楚问题原因,达到解决和处理,跟踪并报告状态。问题的记录要按合同中的规定保存。
  - 2) 该机制应对问题分类、优先级做出安排,以便对问题分类并排出优先顺序。每一问题均应

## 前 言

GB/T 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分为如下六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 第3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 第4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 第6部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本部分为 GB/T 19668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项目召集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部分项目副召集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本部分专家组:葛迺康、张保栋、马应章、包兵、窦传义。本部分工作组秘书:徐全平。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东正中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赛迪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新疆天衡信息工程监理公司、广州赛宝联睿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铁道部信息中心、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刚、董火民、卢学哲、王宣言、陈兵、邓超、韩红强、葛健、费翔、郭树端、李晖、苗苗、齐爱新。